

2010年初级经济师考试经济基础知识：民法基础知识(6)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8_9D_c49_647711.htm

民事责任 考试内容：1、民事责任的概念 2、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和侵权的民事责任 要点

：1、民事责任的概念 民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因违反合同或不履行其他义务，侵害国家、集体财产或他人财产、人身而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 2、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1)损害事实 损害包括财产损害和精神损害。 (2)民事行为违法行为人的行为必须违反法律规范。 (3)损害事实与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 (4)过错 包括故意和过失。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和赔礼道歉。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适用上述规定外，还可以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拘留。 5、违约责任(违反合同的责任)的概念 违反合同的责任也称为违约责任，是指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违约可以分为履行期到来后的违约和预期违约。 6、违约责任(违反合同的责任)的分类 (1)履行期到

来后的违约 所谓履行期到来后的违约，是指履行期到来以后因为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而构成违约。

(2)预期违约 先期违约 明示违约 所谓明示违约，是指在合同履行期限到来之前，当事人一方无正当理由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 默示违约 所谓默示违约，是指在合同履行期限到来之前，当事人一方有确凿的证据证明另一方当事人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另一方又不提供必要的履行合同担保。当事人一方预期违约，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的性质和归责原则

(1)违约责任是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原则上是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的财产责任。

(2)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是确定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和标准。

(3)在违约责任的归责问题上，现行《合同法》则采取以严格责任为原则，以过错责任为补充的违约责任归责原则。

(4)在一般情况下，只要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就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只有不可抗力可以根据其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8、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

(1)当事人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即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违反合同的行为造成对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指违约行为直接造成的财产的减少。间接损失是指违约行为造成的失去实际可以获得的利益。

(3)违约行为和损失事实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因果关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

访问 www.100test.com